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樓

承辦人：莊明媚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70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0630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40065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65248A0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各校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（如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）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曆中秋節（104年9月27日）將屆，節慶期間請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
- 二、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- 四、節慶期間請避免辦公室團購情事及送禮給相關機關學校等



行為。

五、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皆已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
六、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七、各校如遇有可彰顯本規範施行成效的代表性個案(如鉅額餽贈、請託關說情節嚴重等)，請每半年彙整案例循政風體系陳報本局，俾利作為宣導素材。

八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與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、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、臺北市政府「臺北e大」及高雄市政府「港都e學苑」等5個數位學習平台，均已建置公務倫理相關課程，請鼓勵機關同仁上網學習。

九、請加強宣導「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或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陽光法案／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宣導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 